中華傳道會紅磡基督教會

租借場地申請表

只供內部填寫
申請編號: ______

I. 申請教會/團體/機構資料：

教會/團體/機構名稱：(須與下面印鑑相符) ____

地址： 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_________ 職位：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________

傳真：___________ 電郵：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________

II. 活動名稱/性質：_________________ ❑收費活動 ❑不收費活動 預計人數：_______

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由_____:_____至_____:_____ 共____小時

租用場地：❑禮堂 ❑副堂 ❑「頌讚」房 ❑「夢想」房

租用設施：❑投影機 ❑鋼琴 ❑ DVD 機 ❑長枱___張 ❑白板___塊 ❑譜架____個

* 申請教會/團體/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並同意遵守 貴教會之「申請租用場地須知及守則」及當值人員之指示。租用期內倘有違反有關須知及守則、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申請教會/團體/機構自行負責。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______教會/團體/機構印鑑：_______________ 日期：___________

~~~~~~

回條（由本會填寫）

致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

❑ 本教會現接納 貴教會/團體/機構之申請。詳情如下：

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時間：由____:____至____:____ 共____小時

活動名稱/性質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預計人數：________

應繳費用：場地 $______ 設施 $______ 合共：$_______ 最遲繳費日期：__________

* 收到本回條後，請致電 2364-2139 與本教會幹事聯絡，以作確認，並按申請租用場地須知之指示繳費。

❑ 本教會未能就 貴教會/團體/機構之申請作出安排，敬請見諒。

中華傳道會紅磡基督教會

負責人敬覆：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： ________________

~~~ 本教會保留以上守則刪改權，不會另行通知 ~~~

中華傳道會紅磡基督教會

申請租借場地須知及守則

(201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)

I. 凡經政府註冊之教會或基督教機構 / 團體 (以下簡稱「團體」), 均可申請租用本教會。私人申請則只限本會會友。

II. 租用場地收費：

租借場地	禮堂	副堂	「頌讚」房 *	「夢想」房 *
容納人數	150	60	20	10
首 2 小時	$2,500	$1,500	$500	$300
其後每小時	$1,000	$500	$250	$150
音響	包括(連 4 支咪)	包括(連 2 支咪)	不包括	不包括
冷氣	包括	包括	包括	包括
投影機	$300 (連續使用不超過 3 小時為限)	$200 (連續使用不超過 3 小時為限)	未有提供	未有提供
鋼琴	$300 (三角琴) (使用人士必須已考獲五級鋼琴或以上)	可借用	可借用	未有提供
DVD 機	可借用	未有提供	未有提供	未有提供

註:

1. 凡中華傳道會所屬會員堂會及機構之借堂申請，費用一律以七折計算。
2. 「頌讚」房及「夢想」房不作獨立租用，租用團體必須同時借用禮堂或副堂。

III. 租用時間：

1. 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。
2. 每次租用時間為最少 2 小時，不足 2 小時亦按 2 小時計算，其後以每 1 小時為單位計算，超時 15 分鐘亦以 1 小時計算。
3. 晚上 10 時後，不接受超時租用。

IV. 租用手續：

1. 填妥申請表，郵寄或傳真至本教會。
2. 本教會收到申請表後，會根據舉行活動之性質和遞交申請表之先後次序作甄選。接納申請與否，本教會會於入表後 7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3. 本教會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申請。

~~~ 本教會保留以上守則刪改權，不會另行通知 ~~~
~~~

V. 繳費事宜：

1. 有關團體須於申請獲接納後一星期內，親臨本會繳付全部費用，或以支票寄交本會，支票抬頭寫『中華傳道會紅磡基督教會有限公司』。如未能如期繳費，申請會被取消。
2. 本教會收到繳費後，會簽發收據作實。為節省郵費，所有收據會於使用場地當日呈交租用團體負責人。如需要本教會在租期前寄回收據，請致電或書面聯絡本教會。

VI. 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：

1. 但凡更改或取消租期，本教會會收取已繳費用之 50%作為手續費。如通知期不足 2 星期，則所有已繳之費用，恕不退還。
2. 租用團體如欲更改或取消租期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教會。

VII.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：

1. 如於租用時間前 4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，租用團體可取消當日之租期；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全數退款。
2. 如於使用時間內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租用團體必須取消即日的租期；並可選擇補回餘下的租用時間或按比例退款。
3.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如在租用時間前 2 小時除下，活動將如期進行。

VIII. 租用守則：

1. 租用團體所舉行之聚會或活動，必須符合本教會的信仰及實踐。
2. 租用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一週，提交活動內容之概括，供本會參閱及同意。
3. 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/人士。
4. 租用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接收場地，及後須準時交還。
5. 未經許可，租用團體不得於本教會擺放任何佈置、攝錄或派發宣傳品。
6. 未經許可，租用團體不得隨意移動場地內之傢俱及器材。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按市值十足賠償。
7. 租用團體不可在本教會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。
8. 參與活動人士不可吸煙、飲酒、賭博或作任何非法行為，亦不得在禮堂內飲食，並須保持地方整潔。
9. 如在租借期間，參加人士遇到失竊、傷亡或意外（包括不可避免或不可估計之事故，例如電力供應/音響系統突然發生故障等），本會恕不負責，亦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及退款。
10. 租用團體如有違反上述任何租用條款或作出任何其他不法行為，本教會可即時終止使用場地，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11. 本教會對所有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本教會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。

IX. 查詢及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六：9:30am-1:00pm; 2:00pm-5:30pm

地址：九龍土瓜灣道 307 號潮樓 1 樓 EF 單位 電話：2364-2139 傳真：2362-4097

電郵地址：info@cnec-hhcc.org

~~~ 本教會保留以上守則刪改權，不會另行通知 ~~~
~~~